



周悟空图

郑州发出首张禁止令 4名被判缓刑的师兄 半年内不能见被他们打伤的学弟 违反三次以上将撤销缓刑 律师称禁止令有效执行是关键

毕业后想再到学校看看曾经的宿舍,可已经住在里面的学弟不同意,几句话没说对,让几名十七八岁的师兄学弟来了火,开始动手。

学弟没有打过人多的师兄,两人被打成轻伤。

但法律没有纵容这4名打人者,昨日他们分别被金水区法院判刑7个月至10个月,并宣告缓刑。

同时,法院还向4人发布“禁止令”:未经对方同意,4名师兄不得接触被他们打伤的两名学弟。

这也是自5月1日刑法修正案实施后郑州市法院发出的首张禁止令。

晚报记者 鲁燕
实习生 王雨馨

硬要闯进老宿舍,与学弟发生口角

杨瑞(化名)和他的3名同学都刚刚毕业于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。去年12月7日,杨瑞和3名同学去学校学生会。杨瑞来到了先前所在的212宿舍门口,见门开着,也没敲门就要进去,正在宿舍的小胡和小曾(两名受害人)拦着不让进。“这是谁啊?不让我进。”杨瑞对着小胡嚷道。“你来干吗呀,这是我们的宿舍。”小胡和小曾就是不同意杨瑞进宿舍。杨瑞生气但又无奈地走了。后来,杨瑞和3名同学吃饭去了,吃饭时,杨瑞说起刚刚的遭遇,想把小胡和小曾打一顿出出气。他们让人先后叫下来小胡和小曾,一场打斗就这样发生了,因杨瑞一方人多,小胡和小曾被打伤,经鉴定两人为轻伤。1月16日,杨瑞投案自首。事后杨瑞4人共同赔偿了被害人小胡6000元医药费,赔偿小曾医药费2万元。

缓刑期内禁止与被害人接触

昨天10时许,法庭上,这4名大男孩都耷拉着脑袋,静听审判长宣读判决书。法官考虑到4人认罪态度较好,又能积极对被害人进行赔偿,取得谅解,有悔罪表现,对其适用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。法院最终判4人的寻衅滋事罪罪名成立。杨瑞被判有期徒刑10个月,缓刑1年,其他3人也都被分别判缓刑。与此同时,法院根据4人的犯罪情况,为促进4人教育矫正,结合4被告阅历浅,辨别是非能力差,怕被害人再次被侵害,法院还在判决书主文中向4人发出禁止令:4名被告人在6个月内,未经对方同意,禁止接触被害人小曾和小胡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。

采访中4人都听出了法官的意思。杨瑞说,都怪他当时年轻气盛,太过冲动做出傻事,“今后我不会了,就是没有‘禁止令’,我也不会犯傻了,我要好好读书,好好学习,做个大家眼中有用的人。”年龄最小的小赵言语中也透露着后悔,他说,他原本和这起案件一点关系都没有,但是,因为杨瑞的“邀请”,他没好意思拒绝,最后做出了他一辈子都不能原谅自己的错。

4名打人者交给社区矫正

承办该案的主审法官薛峰说,与之前判的缓刑案件不同的是,这次还下达了禁止令,4人在缓刑考验期内有个约束,那就是他们4人6个月内不得接触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。薛峰说:“这样的判决比单一的缓刑判决更具约束力。”薛峰说,如果这些人违反了禁止令,执行禁止令的社区矫正机构向公安机关报案,公安机关要对他们进行治安处罚;情节严重的,违反禁止令达3次以上的,或发生较为严重的危害后果的应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。

为保证禁止令的有效执行,法院也会随时与公安派出所和社区矫正机构取得联系,确保禁止令的约束力。

新闻延伸

多数市民不了解社区矫正机构

“这个机构我不知道,不过对于未成年犯罪,上面是有要求,我们得帮扶。”昨日,记者咨询了市区一位社区工作人员,对方表示他们不清楚有这样的机构。“你们社区有社区矫正机构吗?”同样,很多市民对于记者的提问都感觉有点听不懂,在记者的一再解释下,他们仍是摇头说“不知道”。据了解,从2009年开始,全国就开始落实社区矫正机构,说是由各地司法机关牵头组织。昨天,记者几经周折,与一位区司法局基层科负责人取得了联系。她说,目前,郑州市管城区、荥阳已开展试点社区矫正机构。对于辖区的一些被判管制、监外执行、缓刑等人员,不定期进行谈话,去他们家里与他们交流,让他们在思想上得到矫正,依法行事。但是,该负责人透露,社区矫正的主要工作形式表现为报到、谈话及走访,由此,矫正只能做到基本的“控制”,而无法实现更高层次的“教育”和“矫正”。目前,郑州市也没有具体的文件精神,如何去落实,“我们连‘石头’都摸不着,咋去‘过河’?”

律师建议加强监督让禁止令落到实处

据媒体报道,我省漯河郾城区社区矫正做得不错,给每个矫正对象配有电话,对他们进行定位,一旦他们“越界”,“手机系统自动向社区矫正中心监控平台发出报警信号,并以短信的形式提醒矫正对象已超出规定的活动区域”。对此,律师李华阳表示,禁止令法院判决容易,但要严格执行,让禁止令真正落到实处,还需要相关的制度规范、程序和措施来配套,以及基层社区、相关单位及人员的积极配合才行,“这个工作最好由公安机关、法院、检察院、社区等有关方面共同来配合实施才有效果。”

线索提供 晓辉 薛峰 晓慧

法院缓刑禁止令五花八门 禁开棋牌室、禁止在外过夜

●杭州萧山傅女士因犯赌博罪,被判有期徒刑8个月,缓刑一年,法院禁止其在1年内开设棋牌室。
●浙江丽水的14岁小蓝犯抢劫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,缓刑两年,法院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进入迪厅、网吧等娱乐场所,不得脱离监护人单独居住。
●浙江余姚有个会计私吞挪用单位资金,被判缓刑并且考验期内不得从事财务相关工作。
●江苏徐州一个因为喝了七八两白酒后犯了寻衅滋事罪的缓刑犯人,被判了两年缓刑期内禁止喝酒。
●上海判决了一个未成年小偷,缓刑期内不得跟同案犯交往,也不得在外过夜。
●我省焦作修武县法院的判决更有意思,孟某申请信用卡后逾期没有归还,被判信用卡诈骗罪缓刑,还被宣告禁止申领、使用信用卡。

什么是禁止令

根据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的规定,从5月1日起,人民法院对于判处管制或宣告缓刑的,将根据犯罪情况,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,进入特定区域、场所,接触特定的人。

通俗地说,就是法院在判管制、缓刑时,可以附带一张“禁止令”,禁止缓刑(管制)犯做一些事情。

禁止令不是新的刑罚

最高法院负责人解释,禁止令不是一种新的刑罚,而是对管制犯、缓刑犯具体执行监管措施的革新。禁止令的主要目的在于强化对犯罪分子的有效监管,促进其教育矫正,防止其再次危害社会。

据5月15日《法制日报》